罗源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农指〔2020〕4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0〕2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665.55万元，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专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重点支持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等方面发展建设。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委乡村振兴办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及《市财政局 市委乡村振兴办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农〔2020〕7号）等有关规定，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关于防止财政专项资金落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补充通知》（罗财行〔2019〕286号）要求，对分配到企业和个人的资金，应先到公安机关对比审核后拨付，于此文件下达之日起25日内向我局报备对比情况表。

附件：《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0〕23号）

罗源县财政局

2020年3月23日

抄送：孙利县长、陈启辉副县长

罗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罗源县财政局收文章
收文日期 2020 3月19日
收文编号 B277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财农（指）〔2020〕23号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精神，除了省级补助外，福州市市、县两级每年需安排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11196.9万元，4年共需筹集44787.6万元，用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重点支持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等方面发展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补

助资金市、县两级应配套部分，市财政、有关县（市、区）按1:1比例分担。现下达2020年市级承担的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配套资金5598.45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科目，此次下达市级配套资金时不再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统一下达。

各县（市）区应按照省财政厅、省委乡村振兴办《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的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

附件：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1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存档(2)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市县两级财政合计应安排补助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福清市	1566	783
闽侯县	1487.7	743.85
连江县	1566	783
罗源县	1331.1	665.55
闽清县	1487.7	743.85
永泰县	1331.1	665.55
长乐区	1566	783
晋安区	391.5	195.75
马尾区	391.5	195.75
高新区	78.3	39.15
合 计	11196.9	5598.45